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弋夫 李耀强 王伟良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